台灣農學會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

一、本研究獎金為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之一種，主旨為鼓勵及 獎掖國內工作認真成績優良之年青農業試驗研究人員。

二、本研究獎金申請須知依據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

擬定之。

三、本研究獎金之管理、運用、審查以及核定等項委託台灣農學會各

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全權辦理。

四、本（謝和壽先生）研究獎金以一年為限，每名新臺幣 2 萬元，分

二期撥付，每期撥付 1 萬元。

五、本研究獎金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在國內農業教育及試驗研究機關從事試驗研究「茶葉產製

技術、運銷制度及茶園水土保持之改進」及「農藝」方面。

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良現仍繼續擔任工作者。

（二）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。

六、本研究獎金申請手續如左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-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填寫表格-申請人按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表（附格式）一式

二份，各附貼半二寸照片一張，並經服務機關首長簽名蓋

章。

（三）所需文件-除申請表外，應另附寄資料如下：（請各提供兩

份）

1.專題研究詳細計畫（包括題目、研究目的、概略說明、進

行方法，及預期結果等）。

2.以往研究報告及著作（在 10 種以上者，選寄重要者 10

種，並請盡量包括最近 5 年之試驗成果（如需退還，請在

申請表內註明）。

3.戶口謄本（供為年齡審核之憑據）。

（四）寄送審核-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併寄台北市溫州街

14 號 2 樓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以憑審

核。

七、本研究獎金經核定由本會發給之，並由受領人出具收據送（寄）

回本會備查。

八、本研究獎金受領人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時，停止發給。

（一）離職原服務單位者。

（二）未離職而出國半年以上者。

（三）雖在原服務單位工作，而職務變更與原工作性質迥異者（例

如調往管理部門工作，或雖仍為試驗工作，而不屬指定範

圍者）。

（四）已申請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研究補助費者。

九、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於本研究獎金期滿時，應寄送研究報告一份經

審查通過後核發第 2 期研究獎金，如因特殊原因，不克按原計晝

進行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核

辦。

十、凡喪失本研究獎金受領資格之受領人，如在喪失受領資格後仍繼

續收領研究獎金，經發覺得將其不應領取部份追還。

十一、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應遵守本須知各項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研究獎金受領人選以台灣農學會會員為限。

十三、本須知經台灣農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，修改時同。